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尚未使用的 245,411 股股份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注销完成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计算，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5,007.7374 万股减少为 14,983.1963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7.7374 万元减少为 14,983.1963 万元。

有关本次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0月13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春风动力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2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何晴

4、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5、邮件地址：board01@cfmot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文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